

附件一、保密协议

甲方：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乙方：湖南普照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

因乙方现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和履行相关职责，乙方需知悉和接触甲方的信息资料等相关秘密。

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，有效保护甲方的信息资料安全，防止信息资料等相关秘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。

第一条、保密内容及义务

乙方为保密义务人，无条件承担下列保守信息资料秘密义务：

1. 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和工作纪律，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，不刺探非服务所需要的信息资料等任何保密事项，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，直至乙方所知悉的保密事项宣布解密并允许公开。

2.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信息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交流的口头言语信息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文字资料、关于信息系统的全部信息、相互间的开发合同、开发价格等。

3. 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阶段，乙方对其因身份、职务、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国家秘密信息、公安工作信息、公民隐私等资料、数据应严格保守秘密，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，包括意外或过失。如发现秘密信息资料存在泄露的危险，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制止，并及时向甲方报告，如造成泄露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，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与甲方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、资料、数据。

5.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保密规章制度，应做到不该看的不看、不该问的不要问、不该动的不要动，自觉承担保密任务。

6.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，乙方不得将甲方任何信息公开发布（通过电台、网络、报纸等媒体），或作为单位资讯进行宣传。

7. 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携带计算机终端、存储介质和音像记录仪等存储、复制、记录的设施设备进入服务现场。因工作需要必须携带的，必须遵

循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规定，依程序进行登记方可使用。实行专机专用，严禁“一机两用”，严禁未经批准接入公安信息网，严禁未经批准和授权私自拷贝文件和使用办公设备。

第二条、违约责任

1. 保密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2. 乙方如将信息资料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使甲方遭受损失的，应对甲方进行赔偿，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保密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，损失额先由双方协商确定，如未达成一致，可提交双方共同认可的有关权威部门确定，同时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3. 因乙方泄露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、警务工作秘密、公安信息、公民个人信息等信息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责任，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4. 乙方及乙方雇佣的职员，与乙方承担相同的保密义务，乙方职员在职期间和离开乙方后，均受以上保密条款约束，如有违反，乙方将替雇佣职员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三条、争议的解决方法

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，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。协商、调解不成，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、调解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四条、双方确认

在签署本协议前，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，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。

第五条、协议的效力和变更

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甲乙双方的书面同意。
3. 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六条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由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。



甲方：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



乙方：湖南普照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（盖章/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

